

旺苍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旺环监〔2016〕10号

签发人：何 涛

旺苍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关于四川旺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朱家坡石灰岩 矿粉尘扰民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支队：

编号为B30 广元市环保局信访处理签收悉，就投诉人反映“西南水泥石头厂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我队及时抽派

环境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朱家坡石灰岩矿是四川旺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原料矿山，该矿区位于旺苍县麻英乡，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矿床的开采方式采用山坡露天矿床开采，由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采矿工艺流程为：潜孔钻机穿孔（带收尘设备）—中深孔微差爆破—挖掘机装车—矿用自卸汽车运输—在破碎站进行破碎后进入竖井。矿山正常生产能力为110万吨/年。

二、调查处理情况

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咎毅德（执法证号：川H05260019）、何涛（执法证号：川H05260024）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

（一）现场监察情况

1、该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生产正常，共有12台车辆进行原料运输，矿山内部运输道路未硬化，有专门的洒水车对矿山内部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2、经现场踏勘，四川旺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下游有旺苍县白水镇龙珠村部分村民，村民住宅区旁有一条连接白水镇至麻英乡公路，因该公路距离村民住宅区较近，同时住宅区上方有四川旺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和旺苍县麻英昌达石灰石矿2个企业，来往运输车辆较多，存在道路扬尘污染环境问题。

（二）其他监察情况

经现场了解,针对村民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8月25日、8月29日由麻英乡、白水镇人民政府组织四川旺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和旺苍县麻英昌达石灰石矿相关人员及运输公路周边村民召开了协调会,会上提出了加强对公路进行清扫、洒水以及规范车辆运输的要求。

(三) 现场监察要求

1、要求企业加强对矿区道路的维护和清扫,在保证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切实降低道路扬尘。

2、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运输过程中严格做好加盖篷布和清理轮胎,严防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粘带行为。

3、进一步加强矿区散尘收集力度,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源。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环境监察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督查企业做好各项降尘措施;二是加强与白水镇、麻英乡政府的协调工作,督促乡镇做好道路的日常清扫和维护,有效降低道路扬尘。三是积极做好企业和周边群众的矛盾协调和化解,严防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旺苍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2016年9月30日

